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建議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關連交易.....	5
福源與時浩所獲信貸之計劃用途.....	9
提供擔保之理由.....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9
一般事項.....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聯昌國際函件	14
附錄一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關連交易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信貸」	指	法國巴黎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信貸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向法國巴黎銀行簽立之擔保及賠償保證契據，作為獲授法國巴黎銀行信貸之擔保
「美國銀行」	指	美國銀行
「美國銀行信貸」	指	美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之信貸
「美國銀行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美國銀行信貸向美國銀行簽立之無條件100%持續擔保，作為福源履行其責任之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信貸」	指	中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40,000,000港元之信貸
「中銀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中銀信貸所涉及4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中銀信貸及中銀擔保應付予中銀或中銀可收回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中銀提供之持續公司擔保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展」	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信貸」	指	星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70,000,000港元之信貸
「星展擔保」	指	本公司及冠華針織各自向星展提供之無限額持續擔保及賠償保證，作為獲授星展信貸之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	指	星展信貸、永亨信貸、美國銀行信貸、法國巴黎銀行信貸、恒生(福源)信貸、恒生(時浩)信貸、滙豐信貸及中銀信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Merlotte Enterprise直接擁有49%
「福源」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時浩」	指	時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FG Holdings擁有70%
「擔保」	指	星展擔保、永亨擔保、美國銀行擔保、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恒生(福源)擔保、恒生(時浩)擔保、滙豐擔保及中銀擔保
「恒生」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福源)信貸」	指	恒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福源提供最多達130,000,000港元之信貸
「恒生(福源)擔保」	指	本公司及VCOL各自將就80,000,000港元向恒生簽立之擔保契據，作為獲授恒生(福源)信貸之擔保

釋 義

「恒生(時浩)信貸」	指	恒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時浩提供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信貸
「恒生(時浩)擔保」	指	本公司及福源各自將就恒生(時浩)信貸所涉及時浩結欠及／或應付恒生之所有到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將予償還或支付予恒生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恒生簽立之無限額擔保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信貸」	指	滙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同意向福源提供最多達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或其等值港元款項)之信貸
「滙豐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向滙豐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獲授滙豐信貸之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星展、永亨、美國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恒生、滙豐及中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
「建議關連交易」	指	冠華針織、VCOL、福源及本公司根據擔保擬向福源及時浩提供財務資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華針織」	指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COL」	指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永亨」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信貸」	指	永亨提供予福源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增加至50,400,000港元之已更新及經修訂信貸
「永亨擔保」	指	本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獲授永亨信貸之擔保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就說明而言，以港元列值之等額均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

建議關連交易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宣佈，冠華針織、VCOL（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建議就信貸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信貸將由貸款人授予福源及時浩，總額最多約578,8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星展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展表示，彼等考慮向福源提供或持續提供最高達70,000,000港元之星展信貸。根據星展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及冠華針織各自須向星展提供無限額星展擔保，作為獲授星展信貸之擔保。

福源不會就星展擔保給予本公司及冠華針織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星展擔保外，概不會就星展信貸給予星展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星展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冠華針織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永亨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永亨確認，彼等準備將給予福源之永亨信貸增至50,400,000港元。根據永亨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5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提供永亨擔保，作為獲授永亨信貸之擔保。永亨信貸亦將以竣星有限公司(FG Holdings全資擁有之公司)就所有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簽署之現有公司擔保為擔保。

福源不會就永亨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永亨擔保及竣星有限公司提供之上述現有公司擔保外，概不會就永亨信貸給予永亨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永亨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美國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美國銀行表示，彼等會考慮將給予福源之美國銀行信貸增至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根據美國銀行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美國銀行信貸向美國銀行提供美國銀行擔保，作為福源履行其責任之擔保。

福源不會就美國銀行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美國銀行擔保外，概不會就美國銀行信貸給予美國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美國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法國巴黎銀行提供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法國巴黎銀行信貸由福源考慮處置。根據法國巴黎銀行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50,000,000港元之法國巴黎銀行信貸向法國巴黎銀行簽立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法國巴黎銀行信貸亦將以福源就應收款項簽立之抵押契據為擔保。

福源不會就法國巴黎銀行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法國巴黎銀行擔保及福源簽立之上述抵押契據外，概不會就法國巴黎銀行信貸給予法國巴黎銀行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法國巴黎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恒生(福源)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恒生向福源提供最高達130,000,000港元之恒生(福源)信貸。根據恒生(福源)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及VCOL各自須就恒生(福源)信貸其中80,000,000港元向恒生簽立恒生(福源)擔保。恒生(福源)信貸亦將以福源將簽立償還有關透支之承諾、本公司已就50,000,000港元所簽立之擔保契據及VCOL已就50,000,000港元所簽立之擔保契據為擔保。本公司及VCOL就50,000,000港元簽立擔保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蔡先生已就本公司及VCOL於有關擔保項下之或然負債按比例向彼等作出相應賠償保證。Merlotte Enterprise計劃代替蔡先生作出相應賠償保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Merlotte Enterprise一旦按比例作出相應賠償保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作出申報及公告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福源不會就恒生(福源)擔保給予本公司及VCOL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恒生(福源)擔保、福源將簽立償還有關透支之承諾、本公司就50,000,000港元所簽立之擔保契據及VCOL就50,000,000港元所簽立之擔保契據外，概不會就恒生(福源)信貸給予恒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恒生(福源)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及VCOL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恒生(時浩)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恒生向時浩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恒生(時浩)信貸。根據恒生(時浩)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及福源各自須就恒生(時浩)信貸所涉及時浩結欠及／或應付恒生之所有到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將予償還或支付予恒生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恒生簽立恒生(時浩)擔保。

時浩不會就恒生(時浩)擔保給予本公司及福源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恒生(時浩)擔保外，概不會就恒生(時浩)信貸給予恒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恒生(時浩)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及福源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滙豐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滙豐確認，彼等同意向福源授出最高達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或其等值港元款項)之滙豐信貸。根據滙豐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之滙豐信貸向滙豐提供滙豐擔保。

福源不會就滙豐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滙豐擔保及福源將向滙豐簽立之賠償保證書外，概不會就滙豐信貸給予滙豐任何擔保或抵押。根據該賠償保證書，福源將(其中包括)保證就滙豐於任何時間因接受福源之指示並按此行事而承受、遭致或產生之所有起訴、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滙豐作出賠償，無論福源是否就上述者作出書面確認。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滙豐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中銀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中銀向福源授出最高達40,000,000港元之中銀信貸。根據中銀信貸之條款，本公司須就中銀信貸所涉及4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中銀信貸及中銀擔保應付予中銀或中銀可收回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中銀提供中銀擔保。

福源不會就中銀擔保給予本公司任何擔保費用或抵押。除中銀擔保外，概不會就中銀信貸給予中銀任何擔保或抵押。

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中銀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福源與時浩所獲信貸之計劃用途

福源與時浩之主要業務均為成衣生產及貿易，彼等負責本集團大部份成衣貿易業務。

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日常貿易信貸，例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為福源及時浩現有業務之所需，並將用於福源及時浩日常營運。信貸之最高總額，基本上是根據本集團為撥付福源及時浩可預見將來之日常營運所需之銀行信貸計算。

提供擔保之理由

根據信貸之條款，本公司、冠華針織、VCOL及福源須按上文「建議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方式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後，信貸可促進福源及時浩拓展業務，從而讓本集團受惠。

鑑於福源及時浩負責本集團之大部份成衣貿易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提供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看甚為合理，故協助福源及時浩獲得信貸實符合本公司利益。鑑於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擔保按比例向提供擔保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董事認為，提供擔保乃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來說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規定

福源由FG Holdings全資擁有；FG Holdings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Merlotte Enterprise(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持有49%；時浩則由FG Holdings擁有70%。

由於冠華針織、VCOL、福源及本公司以擔保方式向福源及時浩各自提供之財務資助將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或時浩(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權，加上所擔保之總限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作出申報及公告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尚未作出。擔保計劃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供擔保後不久簽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提供擔保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擔保於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立則作別論。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允許本公司於擔保簽立前就提供擔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作出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申請有關豁免之理由如下：

- (a) 在簽立擔保前，提供擔保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在簽署擔保前，本公司不得事先就建議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在簽立擔保前，有關擔保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3條所述之範疇，且毋須遵守該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本公司認為，除上市規則第14.58(3)條及第14A.56(1)條所規定之擔保日期外，有關擔保主要條款之全部資料已於該公佈內披露；及
- (c) 本公司認為，在與七名貸款人磋商加入儘管已簽立擔保，惟有關擔保僅會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之條件方面甚為艱難(倘並非不可行)。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不包括擔保日期外，董事會須確定該公佈所載資料仍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3)條及第14A.56(1)條之規定，本公司在簽立擔保後可提供擔保日期時，將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資料；及

(c) 倘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擔保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則本公司須就擔保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全部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準備就緒符合上述條件，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該公佈符合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Merlotte Enterprise就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有關作出公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蔡先生(現時持有3,22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關連交易投票之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擔保投票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亦請參閱聯昌國際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擔保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擔保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擔保。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建議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擔保之條款，並就提供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考慮擔保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提供擔保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之聯昌國際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聯昌國際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擔保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提供擔保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蔡先生(現時持有 貴公司3,228,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9%)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其作出時乃屬真確，並於截至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信納具備合理基準以評估該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達致知情觀點、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及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就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建議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福源及時浩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專責 貴集團之成衣貿易業務。

信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日常貿易信貸，例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為福源及時浩現有業務之所需，並將用作福源及時浩日常營運之資金。根據信貸之條款， 貴公司、冠華針織、VCOL及福源須就貸款人將授予福源及時浩之信貸最高總額578,800,000港元向貸款人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源及時浩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089,4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29.4%。

鑑於福源及時浩負責 貴集團之大部份成衣貿易業務， 貴集團將受惠於福源及時浩之業務增長。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提供擔保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從商業角度而言甚為合理，而協助福源及時浩獲得信貸亦符合 貴公司利益。吾等亦獲悉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擔保按比例作出相應賠償保證（「相應賠償保證」）。

由於福源及時浩乃私營貿易公司，在並無其控股股東之支持下獨立取得額外融資對彼等而言甚為困難。吾等獲悉，福源及時浩有其他融資方法，如股東貸款墊款或透過股本融資。然而，誠如 貴公司所表示，該等方法將導致 貴公司即時支付現金並將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即時產生影響。除非及直至被催還有關擔保，否則 貴公司僅涉及第二支付責任。

觀點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關連交易將促使 貴公司之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及時浩負責 貴集團大部份成衣貿易業務，以獲得其他財務資源，故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信貸條款

吾等已審閱貸款人向福源及時浩提供之信貸函。信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銀行	向福源提供之信貸額	擔保詳情
星展擔保	70,000,000港元	貴公司及冠華針織各自向星展提供之無限額擔保及賠償保證，作為獲授星展信貸之持續擔保
永亨擔保	50,400,000港元	貴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獲授永亨信貸之擔保
美國銀行擔保	20,00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000港元)	貴公司將就美國銀行信貸向美國銀行簽立之無條件100%持續擔保，作為福源履行其責任之擔保
法國巴黎銀行擔保	50,000,000港元	貴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向法國巴黎銀行簽立之擔保及賠償保證契據，作為獲授法國巴黎銀行信貸之擔保
恒生(福源)擔保	130,000,000港元	貴公司及VCOL各自將就80,000,000港元向恒生簽立之擔保契據，作為獲授恒生(福源)信貸之擔保
滙豐擔保	8,000,000美元(相等於62,400,000港元)	貴公司將就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向滙豐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獲授滙豐信貸之擔保
中銀擔保	40,000,000港元	貴公司將就中銀信貸所涉及4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中銀信貸及中銀擔保應付予中銀或中銀可收回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中銀提供之持續公司擔保
小計	558,800,000港元	

銀行	向時浩提供之信貸額	擔保詳情
恒生(時浩)擔保	20,000,000港元	貴公司及福源各自將就恒生(時浩)信貸所涉及時浩結欠及／或應付恒生之所有到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將予償還或支付予恒生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恒生簽立之無限額擔保契據

信貸總額： 578,800,000港元

吾等獲悉，恒生效要求i)就恒生(時浩)信貸作出無限額擔保；及ii) 貴公司及VCOL各自就恒生(福源)信貸最多130,000,000港元作出80,000,000港元之擔保。吾等自恒生(福源)信貸之信貸函件獲悉， 貴公司及VCOL各自已於前次交易時向恒生提供50,000,000港元擔保契據。所有其他貸款人均要求 貴公司就信用或交易信貸作出全額擔保。

由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受規限於更嚴格之監管規定(包括財務報告規定)，吾等留意到金融機構就向上市公司之私營附屬公司授予信貸要求類近條件屬常規。吾等亦留意到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就其非全資私營附屬公司獲授銀行或信貸融資而提供類近性質之公司擔保實屬常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並無意就授出擔保向福源或時浩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亦已就從聯交所網站之查冊結果所盡知及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刊發之公佈所得悉，目前已有六間上市公司宣佈授出類似之公司擔保安排，以支持彼等之聯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鑑於此項市場慣例，以及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相關公佈所披露之公司擔保條款與擔保條款作出比較，吾等認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福源及時浩償還信貸之能力

信貸向福源提供貿易信貸558,800,000港元(「福源信貸」)及向時浩提供貿易信貸20,000,000港元(「時浩信貸」)，分別佔福源及時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51.3%及36.4%。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福源及時浩已分別動用約90,6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之信貸。誠如獨立股東先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所批准，該等信貸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根據福源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福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64,500,000港元。由於福源為貿易公司，其擁有較其營運資金需求相對小之有形資產淨值屬正常。福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約718,300,000港元及1,089,4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及從吾等獲提供之相關購買訂單及付款收據中得知，自福源購買原材料至向最終客戶收取付款一般需要五至六個月。福源一般授予其客戶約90天之信貸期，而誠如福源所確認，其並無意更改其信用監管政策。

吾等已審閱福源之過往財務資料，並得知近年福源之營業額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福源信貸之1.95倍)、福源之溢利水平及福源並無壞賬及無拖欠付款記錄。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福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壞賬或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且福源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以往授予福源之任何銀行信貸。

吾等已審閱時浩之過往財務報表以及時浩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得悉時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值為約1,600,000港元。由於時浩於二零零六年初方開始營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相對高昂之開業費用。因此，時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負債狀況。從時浩之財務報表中得知，時浩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約48,2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及從吾等獲提供之相關購買訂單及付款收據中得知，自時浩購買原材料至向最終客戶收取付款一般需要五至六個月。時浩一般授予其客戶約90天之信貸期，而時浩已表示其無意更改其信用監管政策。鑑於時浩之營業額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時浩信貸之2.7倍)、時浩信貸之金額及時浩並無壞賬及無拖欠付款記錄。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及根據時浩之過往財務報表，時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壞賬或就呆賬計提任何撥備，且時浩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以往授予時浩之任何銀行信貸。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根據福源及時浩之過往表現預期其業務增長，吾等並無理由質疑福源及時浩未能於信貸到期時償還已動用部份。

Merlotte Enterprise按比例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將就有關擔保按比例向冠華針織、VCOL或 貴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相應賠償保證。

誠如 貴公司所建議，Merlotte Enterpris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FG Holdings之49%權益。務請留意相應賠償保證並無擔保。儘管不能保證在催還相應賠償保證之全額時，Merlotte Enterprise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於相應賠償保證之責任，惟相應賠償保證將減少 貴集團就擔保之或然負債至51%，相等於 貴集團於FG Holdings之51%權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Merlotte Enterprise提供相應賠償保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建議關連交易將使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增加578,800,000港元，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及財務狀況有任何直接影響，除非任何擔保被催促償還則另作別論。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012,800,000港元，而其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債務讓售，以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約為80%。倘被催還全額擔保，則 貴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將增加約30%。然而，如上所述，福源及時浩履行其於信貸項下之責任之能力，令其被催還全額擔保之可能性減少至一定程度。此外，Merlotte Enterprise提供之相應賠償保證亦將減少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至擔保之51%。

推薦意見

儘管擔保超出 貴集團於福源及時浩之持股比例，惟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福源及時浩負責 貴集團大部份成衣貿易業務， 貴集團將受惠於福源及時浩之業務增長；
- ii) 擔保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 iii) 福源及時浩並無壞賬及無拖欠付款記錄；及
- iv) Merlotte Enterprise提供之相應賠償保證將 貴集團就其擔保責任之或然負債減少至一定程度，

故吾等認為建議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關連交易。

此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佔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資格之董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60,045,899</u>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6,600,458.99</u>
--------------------	----------------	---------------------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0,630,000股股份(L) (附註2)	–	15.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0,000股股份(L)	–	1.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股份(L) (附註4)	0.2%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00,630,000股股份(L) (附註3)	–	15.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46,000股股份(L)	–	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股股份(L) (附註4)	0.2%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類別已發行之股本之百分比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8,000股股份(L)	–	0.4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1.4%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L)(附註6)	–	49%

董事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相關 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SG Apparel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股面值加幣1.00元之普通 股票(L)(附註7)	-	100%
	福源國際有限 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	70%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11及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amarang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 元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0)	-	90%

董事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之相關 類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穩信有限有限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 通股(L)(附註13)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00股不設面值之普通股 份(L)(附註12)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 業服務)有限公 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配 額(L)(附註14)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Limited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 旦幣之普通股(L) (附註8)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L)(附註7)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不設面值之普通股(L)(附註12)	-	5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1.4%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1.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000股股份(L)	-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1,500,000份及3,3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1,500,000股及3,3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3,500,000股及1,7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李源超及蘇錦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7. 此普通股票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資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股份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90%權益，而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70%權益。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擁有51%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4.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6.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除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合約外)。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a) 持股5%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00,63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2%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00,63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5.2%
Madian Star Limited	100,63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2%
Yonice Limited	100,63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5.2%
Trustcorp Limited	201,260,000股股份(L)	信託人(附註2、3及4)	30.5%
Newcorp Limited	201,26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0.5%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201,26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0.5%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201,26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0.5%
David William Roberts	201,26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3及4)	30.5%
Rebecca Ann Hill	201,260,000股股份(L)	配偶之權益(附註2、3、4及5)	30.5%
何婉梅	111,290,000股股份(L)	配偶之權益(附註6)	16.9%
柯桂英	112,376,000股股份(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17.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2,550,065股股份(L)	投資經理	10.9%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65,169,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附註8)	9.9%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由New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corp Limited則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imite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David William Robert及Michael J. Kenney-Herbert分別擁有35%、35%及30%。
5. Rebecca Ann Hill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妻子。
6. 何婉梅為李銘洪之妻子。
7. 柯桂英為陳天堆之妻子。
8. 該等股份由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持有。就本公司所深知，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證券總數及類別	所持證券概約百分比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附註)	49%

附註：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由蔡連鴻全資擁有之公司，並持有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9%。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倘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

聯昌國際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中城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主。

8. 備查文件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文件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
- (b) 本附錄第5段所提述之聯昌國際之同意書；及
- (c) 擔保。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各項擔保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親筆簽署或蓋章)全部有關文件(包括下列本公司將作出之擔保)，以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各自將向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無限額持續擔保及賠償保證，作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向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提供最多70,000,000港元信貸之擔保；
- (b) 本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向福源授出增加至50,400,000港元之已更新及經修訂信貸之擔保；
- (c) 本公司將向美國銀行簽立之無條件100%持續擔保，作為福源就美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向福源授出增加至最多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信貸而履行其責任之擔保；
- (d) 本公司將就50,000,000港元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簽立之擔保及賠償保證契據，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向福源授出最多50,000,000港元信貸之擔保；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各自將就80,000,000港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立之擔保契據，作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福源授出最多130,000,000港元信貸之擔保；
- (f) 本公司及福源各自將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向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時浩有限公司授出最多20,000,000港元信貸所涉及時浩有限公司結欠及／或應付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所有到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將予償還或支付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簽立之無限額擔保契據；
- (g) 本公司將就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向福源授出最多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或其等值港元款項)信貸之擔保；及
- (h) 本公司將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向福源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信貸(「中銀信貸」)所涉及4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中銀信貸及中銀擔保應付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可收回之所有佣金、費用、成本、開支、支出及付款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持續公司擔保(「中銀擔保」)。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而定。
5.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蔡連鴻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